

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金融机构借款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票 5 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本议案尚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续借或新增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80 万元的借款，并以公司自有资产和/或由关联方提供相应担保。详情如下：

- 1、拟向交通银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；
- 2、拟向农业银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480 万元；

在预计的额度范围内，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批签署，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、借款、保证、开户、销户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二、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，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，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2023-007

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3日